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实业”）持有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283,462,2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7.49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出具的《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83,462,200	67.491%	IPO前取得：283,462,200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2,600,000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600,000股；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00股	2019/10/21 ~ 2020/4/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自身战略发展的考虑及需要

1、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8,400,000股，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12,600,000股，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安图实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①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果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35%。②减持所持有的安图生物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③减持所持有的安图生物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减持所持有的安图生物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安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安图生物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图实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安图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安图实业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